

## 保密承诺函

致：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于 年 月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其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资产（3架波音B737-700飞机）（“标的”）发布的转让信息，本公司有意进一步领取参与标的项目的《物权受让申请书》、保密承诺函和竞价方案，查阅飞机相关商业机密和技术文件，包括《飞机技术状况》、《租赁核心条款》，或意向受让方所需的其他合理技术条件。现本公司特出具本函，承诺对下文定义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 本函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公司提交本函以及厦航、联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后，由联交所提供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查看的有关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文件、所有有关厦航的非公开的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信息，以及该等内容所涉及的厦航商业、法律、财务等方面全部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 (1) 在本公司获取上述文件及信息之时，任何已公开的信息；
- (2) 在本公司获取上述文件及信息之后，非因本公司违反本函之保密义务的行为而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
- (3) 本公司在未使用本函所述之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非保密的途径获得的信息。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仅以评估、判断标的的商业价值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次资产转让的挂牌交易为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会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若因本公司违反本函所述之保密义务，则本公司应赔偿由此给厦航带来的全部损失。

3. 尽管有上述第2条之规定，本公司有权为评估、判断标的的商业价值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次资产转让的挂牌交易为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本公司的财务或法律顾问，但前提是该等顾问亦与本公司签署包含有本函同等程度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进一步的，本公司承诺仅以论证商业机会和决策的适当范围内向本公司董事和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在公司内扩大披露范围。本公司同意，若该等人士或实体违反了本函所述保密义务，则视为本公司违反了本函之保密义务，本公司应赔偿由此给厦航带来的全部损失。

4. 本函自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十（10）年。

【  公司名称  】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